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光伏电站 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7 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7 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 (元/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20.00	493.97	493.97	493.97	0.90
山东	11.47	370.52	370.52	370.52	1.00 (注 1)
新疆	20.00	575.75	575.75	575.75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152.87	152.87	152.87	注 2
宁夏	2.00	59.87	59.87	59.87	0.80
福建	61.79	2,242.63	2,242.63	2,242.63	注 3

注 1: 单县项目除了山东省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 1 元 / 千瓦时外, 可获得省补 0.2 元 / 千瓦时 (依据鲁价格一发[2017]87 号文《山东省物价局关于 2017 年二季度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的通知》,该补贴自 2017 年 7 月份开始取消)。

注 2:滁州天奕项目采用 “发自自用、余电上网” 模式, 电价为余电上网与发自自用两个层面。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脱硫煤电价 (安徽省 0.3693 元 / 千瓦时) +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 / 千瓦时, 发自自用电价为 “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 +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 / 千瓦时。 “全额上网” 模式, 福建省的标杆电价为 0.98 元 / kWh。

注 3:福建省的项目包括 “发自自用、余电上网” 模式及 “全额上网” 两种模式。 “发自自用、余电上网” 电价为余电上网与发自自用两个层面。余电上网电价为当地脱硫煤电价 (福建省目前是 0.3932 元 / 千瓦时) +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 / 千瓦时, 发自自用电价为 “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 +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 / 千瓦时。 “全额上网” 模式, 福建省的标杆电价为 0.98 元 / kWh。

二、2017 年 1-3 季度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20.00	1378.01	1378.01	1378.01
山东	11.47	1133.66	1133.66	1133.66
新疆	20.00	1433.25	1433.25	1433.2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442.85	442.85	442.85
宁夏	2.00	61.71	61.71	61.71
福建	61.79	2,298.84	2,298.84	2,298.84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德国太阳能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ES Solar”)近日收到 Bundesnetzagentur(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发来的两份《太阳能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 MES Solar 中标了 65.00MW、69.00MW 的两个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合计 134.00MW,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太阳能项目招标

招标人: Bundesnetzagentur(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

1. 中标项目一

投标号码: SOL17-3-025

中标容量: 65.00MW

中标价格: 0.0489 欧元 / 千瓦时

项目地点: 德国联邦州梅克伦堡 – 前波茨坦州, 路德维希斯泰特 – 帕尔希姆县, 甘茨林镇

2. 中标项目二

投标号码: SOL17-3-026

中标容量: 69.00MW

中标价格: 0.0489 欧元 / 千瓦时

项目地点: 德国联邦州梅克伦堡 – 前波茨坦州, 路德维希斯泰特 – 帕尔希姆县, 多宾 – 林斯市镇

注: 中标价格为该太阳能项目的政府收购电价。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Bundesnetzagentur(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是下属于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的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是德国能源产业一个重要的监管机构,负责管理联邦电力、煤气、电讯、邮政和铁路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MES Solar 与招标人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的力度, 此次中标是公司海外电站业务拓展的一个重大成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上的市场开拓能力,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与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以上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太阳能项目中标通知书》—SOL17-3-025

2.《太阳能项目中标通知书》—SOL17-3-026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5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施文忠先生、陈宗瀚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1	周忠国	董事长	519,675	0.1500%
2	张晓明	副董事长、总裁	312,227	0.0901%
3	黄小鹏	副总裁	156,000	0.0450%
4	任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6,000	0.0421%
5	施文忠	副总裁	155,800	0.0450%
6	陈宗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6,000	0.0450%
7	宋钢	副总裁	124,800	0.0360%
8	袁建国	副总裁	124,800	0.03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中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明先生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来源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
周忠国	129,919	0.0375%	25%
张晓明	78,057	0.0225%	25%
黄小鹏	39,000	0.0113%	25%
任勃	36,500	0.0105%	25%
施文忠	38,950	0.0112%	25%
陈宗瀚	39,000	0.0113%	25%
袁建国	31,200	0.0090%	25%
宋钢	31,200	0.0090%	25%

注: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4. 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三、董事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明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在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上市时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本次减持人员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 根据《国务院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7-028 债券简称:15 顺鑫 02 债券代码:11228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5 顺鑫 02”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投资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凡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10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顺鑫 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89”)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本公司“15 顺鑫 0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15 顺鑫 02

4. 债券代码:112289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6. 债券期限:3+2 年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4%,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4%;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4%+上调基点。

8.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5 顺鑫 02”的票面利率为 4%,每 10 张“15 顺鑫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 和 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6.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2. 除息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付息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顺鑫 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7-00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580 万股增加至 19,48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80 万元增加至 19,480 万元。

此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发行及上市情况修订《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

可,无须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条款
-----	------

标题: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第二条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以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1022901031474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同时公司将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该《章程》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参与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4,920 万元竞得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 E 区 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按规定签订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参与的土地竞拍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授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土地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地: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 土地位置: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 E 区 4 号

3. 土地面积:56,566.96 平方米(折合 84.85 亩)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10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3,390,254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53

股票简称: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002017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施文忠先生、陈宗瀚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1	周忠国	董事长	519,675	0.1500%
2	张晓明	副董事长、总裁	312,227	0.0901%
3	黄小鹏	副总裁	156,000	0.0450%
4	任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6,000	0.0421%
5	施文忠	副总裁	155,800	0.0450%
6	陈宗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6,000	0.0450%
7	宋钢	副总裁	124,800	0.0360%
8	袁建国	副总裁	124,800	0.03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中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明先生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来源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
周忠国	129,919	0.0375%	25%
张晓明	78,057	0.0225%	25%
黄小鹏	39,000	0.0113%	25%
任勃	36,500	0.0105%	25%
施文忠	38,950	0.0112%	25%
陈宗瀚	39,000	0.0113%	25%
袁建国	31,200	0.0090%	25%
宋钢	31,200	0.0090%	25%

注: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4. 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三、董事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明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在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上市时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本次减持人员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配股”), 根据《国务院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7-028

债券简称:15 顺鑫 02 债券代码:11228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15 顺鑫 02”2017 年付息公告